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5



2007

中期報告



宗旨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Arnold Edward Rub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合資格會計師

盧潔明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9樓

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業績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479,972,000	345,205,000	+3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331,000	40,013,000	-16.7
每股基本盈利	0.06	0.07	-14.3
宣派中期股息	0.08	0.08	—
毛利率(%)	26.8%	33.4%	-6.6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479,9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5,205,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3,3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1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6港元(二零零六年：0.07港元)。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及計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所收購 Funrise 集團之營業額貢獻所致。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原材料及直接生產成本增加，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下跌。此外，政府強制性規定最低工資增加、較高之通貨膨脹率及勞工保險最低保費之增加均是導致本集團溢利率下跌之主要因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7%(二零零六年：86.5%)。本集團其他重要客戶市場包括歐洲、加拿大及香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二零零六年：4.0%)、4.5%(二零零六年：2.0%)及4.2%(二零零六年：4.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9,972	345,205
銷售成本		(351,258)	(229,769)
毛利		128,714	115,436
其他收入		2,810	4,880
分銷及銷售成本		(43,235)	(37,138)
行政開支		(53,011)	(41,565)
融資費用		(1,267)	(373)
除稅前溢利	4	34,011	41,240
所得稅扣除	5	(680)	(1,227)
本期間溢利		33,331	40,013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331	40,013
少數股東權益		—	—
		33,331	40,013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06港元	0.07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36,088	198,297
預付租賃款項		1,095	1,111
無形資產	13	230,636	—
遞延稅項資產		343	344
		<u>468,162</u>	<u>199,7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303	192,55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84,827	99,467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持作買賣投資		367	820
可收回稅項		12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80	5,2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737	30,871
		<u>458,769</u>	<u>329,0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25,220	130,393
應付股息		56,894	17,315
應付稅項		60,259	58,680
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4,043	13,525
融資租賃承擔		1,518	—
		<u>407,934</u>	<u>219,913</u>
流動資產淨額		<u>50,835</u>	<u>109,1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18,997</u>	<u>308,876</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3,216	57,716
儲備		322,907	245,7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44	—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280	5,369
融資租賃承擔		6,655	—
股東貸款	12	84,79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730	5,369
		518,997	308,8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股東繳資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472	55,708	771	6,901	1,625	35,039	—	(10,908)	185,849	333,457	—	333,457
外幣換算差額(指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支出總額)	—	—	—	—	—	—	—	(247)	—	(247)	—	(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轉撥之重估盈餘	—	—	—	—	—	(2,612)	—	—	2,612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40,013	40,013	—	40,01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612)	—	(247)	42,625	39,766	—	39,76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	812	—	—	—	—	812	—	812
已付股息	—	—	—	—	—	—	—	—	(51,732)	(51,732)	—	(51,732)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992)	(19,473)	—	—	—	—	—	—	—	(20,465)	—	(20,4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7,480	36,235	771	6,901	2,437	32,427	—	(11,155)	176,742	301,838	—	301,838
外幣換算差額(指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支出總額)	—	—	—	—	—	—	—	(175)	—	(175)	—	(175)
期內溢利	—	—	—	—	—	—	—	—	60,633	60,633	—	60,63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175)	60,633	60,458	—	60,458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36	(236)	—	—	—	—	—	—	4,510	4,510	—	4,510
已付股息	—	—	—	—	—	—	—	—	(45,984)	(45,984)	—	(45,984)
應付特別股息	—	—	—	—	—	—	—	—	(17,315)	(17,315)	—	(17,3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16	35,999	771	6,901	2,437	32,427	—	(11,330)	178,586	303,507	—	303,507
外幣換算差額(指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支出總額)	—	—	—	—	—	—	—	(664)	—	(664)	—	(664)
期內溢利	—	—	—	—	—	—	—	—	33,331	33,331	—	33,33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664)	33,331	32,667	—	32,667
發行股份	5,500	94,050	—	—	—	—	—	—	—	99,550	—	99,5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97)	—	—	—	—	—	—	—	(2,597)	—	(2,59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	882	—	—	—	—	882	—	882
轉撥儲備	—	—	—	—	—	—	49	—	(49)	—	—	—
被視為股東繳資	—	—	—	9,008	—	—	—	—	—	9,008	—	9,0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4	144
應付末期股息	—	—	—	—	—	—	—	—	(56,894)	(56,894)	—	(56,89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3,216	127,452	771	15,909	3,319	32,427	49	(11,994)	154,974	386,123	144	386,267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下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2)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派至股息之溢利將其期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半為止。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199	24,162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扣減所購得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淨額	13	(172,738)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8,333)	36,603
		(191,071)	36,603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9,550	—
股份發行支出		(2,597)	—
股東貸款增加		93,427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8,358	(74,761)
		208,738	(74,7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5,866	(13,99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871	42,258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737	28,2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政策則除外。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可選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作為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方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401,703	298,728	68,968	81,746
歐洲	22,860	13,721	7,531	5,810
加拿大	21,890	6,786	2,805	1,986
香港	20,079	16,699	2,795	3,306
其他	13,440	9,271	2,666	3,463
	479,972	345,205	84,765	96,311
未分配收入			2,211	4,880
未分配開支				
— 分銷及銷售開支			(9,126)	(20,216)
— 行政開支			(42,572)	(39,362)
— 融資費用			(1,267)	(373)
除稅前溢利			34,011	41,240
所得稅扣除			(680)	(1,227)
本期間溢利			33,331	40,013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6,802	16,80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8	—
	16,810	16,8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78	(72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53	270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2,261	—

附註：無形資產指分別於4年及6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之產品開發成本及客戶基礎。

5. 所得稅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010	980
其他司法權區	40	250
	<u>1,050</u>	<u>1,230</u>
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70)	—
	<u>680</u>	<u>1,227</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評稅年度發出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就上述評稅提出反對，並獲同意緩繳相關稅款。雖然有關審查仍處於初步資料調查階段，但董事認為，審查結果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9港仙)，派息額合共約56,8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7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結算日後，就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而言，部份股東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派息額約37,723,000港元之合共19,545,643股以股代息股份發行予股東，餘下約19,171,000港元以現金股息支付予股東。

中期結束後，董事議決以現金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8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3,331</u>	<u>40,013</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3,566</u>	<u>575,74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直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9,141,000港元，以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35,940,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之賬面值按重估價值列算，估計彼等之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期內毋須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128,8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377,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日至120日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11,845	76,073
61至90日	6,438	6,999
90日以上	10,548	2,305
	<u>128,831</u>	<u>85,377</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141,2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931,000港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03,814	62,143
61至90日	17,803	15,160
90日以上	19,657	6,628
	141,274	83,931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577,157	584,720	57,716	58,472
發行新認購股份(附註)	55,000	—	5,500	—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股份	—	2,361	—	236
購回並註銷股份	—	(9,924)	—	(992)
期終	632,157	577,157	63,216	57,716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一項購股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81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合共發行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期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股東貸款

該款項為無擔保及免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股東無意要求於兩年內償付貸款。然而，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股東之貸款之公平值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實際利率5.20% (二零零六年：零)釐定。貸款本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為9,008,000港元，已計入權益表並列作被視為股東繳資。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日期)，本集團收購 Funrise Holdings, LLC, Funrise, Inc. 及 Code 3 Collectibles LLC(統稱為「Funrise 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初步代價」)及收購開支為192,478,000港元。收購已按會計購入法計算。Funrise 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

交易中所購得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在綜合賬目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臨時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a及b)	臨時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940	—	35,940
無形資產	7,452	207,324	214,776
存貨	7,380	—	7,38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5,017	—	65,017
可收回稅項	123	—	1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91	—	10,89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0,326)	—	(100,326)
銀行借貸	(14,751)	—	(14,751)
融資租賃承擔	(8,267)	—	(8,267)
遞延稅項負債	—	(36,282)	(36,282)
	3,459	171,042	174,501
少數股東權益			(144)
商譽(附註a及c)			18,121
			192,478
收購成本總額包括：			
現金代價			176,408
直接應佔成本			16,070
			192,47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及已支付之直接應佔成本(附註d)			(183,629)
所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91
			(172,738)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 Funrise 集團股權（「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按 Funrise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可予調整。有條件調整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完成日期至結算日期間，Funrise 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約25,7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約5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 Funrise 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管理賬目，期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將約為654,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總溢利將約為28,7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得出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註：

- a) 上述收購之初步核算已暫時釐定，有待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無形資產之估值作定案。
- b) 公平值調整指確認 Funrise 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臨時公平值，而該臨時公平值於獨立估值師定案時或會有變。預期於估值定案時無形資產公平值之任何調整均不會對期內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Funrise 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收購 Funrise 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 Funrise 集團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對日後經營產生之協同效益。
- d) 在192,478,000港元之收購成本中，收購事項涉及之直接應佔成本約8,849,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結清，餘額已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e)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為數230,636,000港元（包括商譽及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乃於扣減攤銷總額2,261,000港元後計算所得。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作出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u>28,580</u>	<u>7,548</u>
已批准但未訂約	<u>37</u>	<u>547</u>

15. 或然負債

法律索償

法國法院就一宗有關終止一項代理協議對本集團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13)作出判決。法院判定該集團公司須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包括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利息在內之款項約14,132,000港元。附屬公司已經對該判決提出上訴。附屬公司亦同時透過法院向原告人提出申索，要求原告人將「Funrise」商標之擁有權歸還予集團公司。此外，原告人於二零零二年申請破產保護，當時附屬公司之律師提交約4,583,000港元之索償獲清盤人接納，該款項佔清盤人接納之索償總額約48%。或然負債總額，即法庭判予原告人之款項與清盤人接納之索償款項之影響淨額約為9,5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有關該案件之進一步進展。

基於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所取得之律師意見，且附屬公司前股東已同意清付有關法律索償，倘若索償導致本集團出現虧損，可動用由本公司前股東出售 Funrise 集團所得款項組成之託管賬戶內之資金作彌補，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前述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84	72
從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之機器及設備	—	177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40	4,587
退休福利	52	4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82	812
	5,774	5,442

1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其董事委任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始有效）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8,433,333股。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當日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646,000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當日起計，為期三個月。於期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882,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扣除。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授予本集團另一位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為6,500,000股。採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當日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010,000港元，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當日起計，為期三個月。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以現金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8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以股代息選擇，為股東提供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之發行價，不得少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二零零七年中期以股代息選擇之詳情及選擇表格。

有關代息股份之正式股票及支票（就不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而言）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得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原設備製造塑膠及長絨毛玩具，並以原設計製造為基礎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獨家品牌及在各種自家品牌下的學前兒童幼兒玩具。

隨着二零零六年起珠江三角洲地區勞動力、材料及能源成本不斷攀升，經營環境一直對傳統勞動力密集型玩具製造商不利，尤其是對本公司位於中國中山的工廠影響更甚。此外，生產高峰期電力及勞動力普遍不足，令經營環境雪上加霜。中國通脹率高企及人民幣兌換港元加速升值，導致材料、直接生產及勞動力成本增加。政府收緊對

加工廠實施之監管政策、進口材料價格上漲及激烈的減價戰令整體情況更趨惡劣，導致溢利率下降。儘管如此，管理層已開發增值新產品以增加產品種類，以及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藉此本集團能夠取得來自許多享有聲望的客戶的新訂單。此外，管理層亦努力調整其經營管理並提高其生產效率以應付艱辛的環境。

玩具業務

中山廠房的生產及倉庫區域擴建工程經已完成，可容納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改善供應鏈管理及廠房的物流運作暢順。同時，中山廠房亦將加建由生產及倉庫設施組成的生產區域，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並進一步改善中山廠房的物流營運。本集團擁有此強大生產動力，此等新建生產區域有助滿足本集團擴張生產的目標。

本集團在越南峴港市興建第三間生產廠房的工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將於今年第三季度完工。此新建廠房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產能約25%，令本集團能夠生產改良的增值產品，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本集團深信隨着其在越南擴張生產基礎，定能成為實力更強的廠商。

Shelcore 產品透過大眾市場零售商行銷全球。然而，美國及全世界的零售玩具市場不斷有新挑戰。除此之外，Shelcore 產品的季節性銷售特性導致 Shelcore 集團的銷售業績不穩定。由於玩具產品的銷售極容易受季節影響，銷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Shelcore 集團已努力維持銷售增長（尤其在美國），並實施競爭性價格策略，以努力挽回回顧期間的銷售。儘管如此，Shelcore 集團仍努力躋身為嬰兒及學前兒童的新穎產品的領先設計商、開發商及營銷商。

為了增加產品種類，Shelcore 集團已與 Marvel Entertainment 公司訂立蜘蛛俠的新特許協議。同時，Shelcore 集團正在協商有關互動餐墊及著名卡通人物角色扮演概念的特許權。Shelcore 集團的服務範圍已從傳統的營銷擴展至特許、娛樂、名人推薦及活動。Shelcore 玩具持續贏得獎項及見諸報章。

為了加強本集團能夠產生收益的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收購 Funrise 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Funrise 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Funrise 集團的絕大部分產品均向亞洲多家原設備製造商採購，其中多家原設備製造商自 Funrise 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辦以來一直向 Funrise 集團供應產品。Funrise 集團的核心產權組合包括 Gazillion Bubbles®、Nylint®、Home Arcade 及 Play 'n Pretty®，而國際特許品牌則包括 Disney®、Tonka®及 ZOOOOS™ 等。Funrise 於 Van Nuys、加尼福尼亞州、香港、英國及法國均設有辦事處，另於本頓維爾及紐侖堡設有陳列室。因此，收購事項將大大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設計能力，進而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客戶基礎。據此，管理層相信新收購的玩具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增長的一股主要動力。

擁有堅實之生產據點及來自本集團之財務及運營支持，本集團透過在中國各省份開立數間店鋪向全球積極推廣其 Shelcore 品牌。由於推出設計新穎的玩具旨在滿足新市場的需求，故有效的市場研究及產品研發對成功至為重要，而中國零售店預期可於未來帶來利潤。

前景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本集團上半年總體訂單仍然理想，管理層仍對中國出口商品增值稅退稅減少，以及針對加工廠實施之嚴格政府措施對利潤構成的影響表示關注。其次，本集團其中一間工廠運營地珠江三角洲地區更持續錄得高通脹率及勞動力和電力供應短缺。原材料成本高企亦備受關注。

此外，來自中國之產品安全一直受到嚴重關注，最近問題更波及玩具中包含之塗料及磁鐵。玩具公司將必須重點監督製造程序，對中國製造及出口不安全產品做好防衛工作。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生產行為守則及加強質量控制過程。

本集團將透過運營現代化及鼓勵創新繼續專注於努力走在同行前列。本集團對玩具製造之最新技術及機器進行投資，於節省成本領域加強研究及開發中心人力，改進由一個高級企業資源計劃解決方案開發之供應鏈管理系統。倘此等措施一一實現，對客戶而言將增加其價值且可使其成為最高效製造商及值得信賴業務夥伴之一。

Shelcore 集團之二零零七年業務計劃強調引進新產品及增強和擴展現有效產品。開發產品將豐富 Shelcore 下半年之各類產品供應。集團已為各產品製造生產模型以便於分銷商會議上作介紹之用及提供給多間美國零售商。此舉對未來銷售增長仍為關鍵。透過投資廣告及品牌宣傳項目之產品支援相信會帶來回報。

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本集團產品組合多樣化之明確策略目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運營及發展將從 Funrise 集團收購事項中得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前景樂觀，因為包括 Gazillion Bubbles 及本公司品牌氣泡產品之春季產品種類零售非常可觀。根據為主要零售商舉行的首次推介會所得反應，有跡象顯示春季產品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會錄得可觀銷售。尤其是 Gazillion Bubble BBQ 產品已被美國所有大零售商選定。Funrise 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擴充其研究及開發及創意團隊。

享受 Shelcore 集團及 Funrise 集團預期之合併協同效應帶來之可觀經濟規模同時，因其允許將主要注塑模製塑膠玩具添加至本公司現有之製造運營中，並因此使本集團可於不同生產階段(包括減除重複費用)實施一系列節約成本及存貨管理措施；共享質量控制、倉儲、分銷能力及管理中心。本集團繼續借助其謹慎之生產政策及 Shelcore 和 Funrise 廣泛的分銷網絡(尤其在美國之影響)以分散本集團在任何單一國家之風險。更廣闊之客戶基礎及 Funrise 更多元化之產品，此等管理哲學之一致性將在未來帶來可觀回報。

雖然營運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仍會透過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生產高質素產品之策略，竭力爭取最佳表現。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及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簡化其現有業務及控制成本。本集團深信，憑藉以上各項措施可維持及改善其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6,7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71,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3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1,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205,6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以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額約為64,0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2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6.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1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4,162,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之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直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9,1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378,000港元)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約為35,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26,9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789,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540,6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82,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386,1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50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27.2%至約為386,1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507,000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收購 Funrise Holdings, LLC、Funrise, Inc. 及 Code 3 Collectibles LLC 各自全部股份權益(統稱「Funrise 集團」)。Funrise 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的優質新穎玩具。

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成功完成，有關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僱員合共約有20,000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金政策，與同類業務之薪金水準及市場趨勢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	373,551,545	59.09%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657,284	0.10%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00,000	0.11%
Michael Adam Greenberg（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權益	877,025	0.14%

附註：該等股份由 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Suncor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終 尚未行使		
庾瑞泉（董事）	2,922,000 （附註1）	—	—	2,922,000	2.34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Michael Adam Greenberg （主要行政人員）	5,846,000 （附註2）	—	—	5,846,000	2.34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經挑選之僱員	—	8,433,333 （附註3）	—	8,433,333	1.934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合計	8,768,000	8,433,333	—	17,201,333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庚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22,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6%)之實際權益。
2. 本公司行政總裁 Greenberg 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846,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2%)之實益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8,433,333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uncorp(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3,551,545	59.09%
Veer Palthe Voûte NV	實益擁有人	55,053,090	8.71%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55,053,090	8.71%
Allianz SE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55,053,090	8.71%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63,000,000	9.96%
謝清海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63,000,000	9.96%
Manulife Global Fund — China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32,814,000	5.68%

附註：

1. Suncorp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 Veer Palthe Voûte NV 持有，該公司由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 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持有100%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Veer Palthe Voûte NV 持有，該公司由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透過 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持有100%權益，而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則由 Allianz SE 透過 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 持有81.10%權益。
4. 謝清海先生透過其在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擁有35.65%之直接權益，擁有63,000,000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符合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於本年四月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年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070,66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8%。

期內，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433,333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仍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7,201,333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8,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7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

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後90日起直至其後三年後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之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款A.4.1概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有相異處外。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本公司之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相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該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所訂立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所訂立者一致。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之一項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信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並已予續期，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該等信貸告終止當日為止。於整個信貸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須保留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控制權。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